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2-051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2,378,160 股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研院”）于 2021 年实施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说明

（一）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第一个行权期：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30%。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29 日，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等待期已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届满。

（二）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	----------	-------------

序号	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	<p>(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考核年度公司未发生所述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考核年度激励对象未发生所述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p>本激励计划分年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8 1397 1185 1854"> <thead> <tr> <th data-bbox="298 1397 539 1462">行权期</th> <th data-bbox="539 1397 1185 1462">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98 1462 539 1585">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td> <td data-bbox="539 1462 1185 1585">以 2020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10.00%；2021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3513.97 万元</td> </tr> <tr> <td data-bbox="298 1585 539 1709">第二个行权期</td> <td data-bbox="539 1585 1185 1709">以 2020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20.00%；2022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4742.52 万元。</td> </tr> <tr> <td data-bbox="298 1709 539 1854">第三个行权期</td> <td data-bbox="539 1709 1185 1854">以 2020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30.00%；2023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5971.06 万元。</td> </tr> </tbody> </table> <p>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行权期获授的可行权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p>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10.00%；2021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3513.97 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20.00%；2022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4742.52 万元。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30.00%；2023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5971.06 万元。	公司 2021 年度不考虑股权激励成本影响下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3,708.54 万元，增长率为 11.58%，满足行权条件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10.00%；2021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3513.97 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20.00%；2022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4742.52 万元。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30.00%；2023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5971.06 万元。									

序号	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4	<p>(四)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将制定并依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 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p> <p>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p> <p>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四个档次, 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行权比例:</p>					<p>本次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人数 191 人, 其中 9 人已离职。参与考核的 182 名激励对象中, 2 人为合格, 6 人为良好, 174 人为优秀。满足全部或部分行权条件</p>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绩效评定	A	B	C	D		
	行权比例	100.00%	80.00%	70.00%	0.00%		

综上,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 30%。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公司将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182 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相关行权事宜。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截止日为 2023 年 9 月 28 日。

(三) 对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办法

对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由公司注销。

二、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 授予日: 2021 年 9 月 29 日

(二) 行权数量: 2, 378, 160 份

(三) 行权人数: 182 名

(四) 行权价格: 4.82 元/股

(五) 行权方式: 自主行权, 公司已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六) 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七) 行权安排: 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 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 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八) 本次行权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 (182 人)	237.816	28.23%	0.47%
合计	237.816	28.23%	0.47%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等有关规定,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 本次可行权的182名激励对象均满足《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全部或部分行权条件。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

条件已经成就。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江苏九典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关于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不会影响公司股票期权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30日